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制定，但其他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準1、2〉

貳、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準3〉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名詞定義:本處理程序所準用之名詞定義如下:〈準4〉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個別投資(含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對象等)：係指同一營運實體或集團企業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標的物等，係合併為同一個別投資。

參、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一、評估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由董事會確認投資之目標與構想，並成立投資評估小組，經董事會同意，由總經理主持。
- (二)投資評估小組應進行各項可行性前的研究，並列書面研究報告，經總經理同意後，進行各項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包含市場分析、技術分析、財務分析(含資本支出計劃)及法律問題等研究。
- (三)投資評估小組編製『可行性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評估報告內容，提出投資議案。
- (四)將取得資產之投資議案及計劃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始得為之，並應詳實作成記錄。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二)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若取得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單一投資項目取得金額如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另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若取得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不動產或與關係人交易取得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若非關係人交易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意外損失。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除專業鑑價報告外，對於取得後目的、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需詳細評估並確實追蹤相關發展，以備於適當時機處分，獲取合理利潤。

四、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作業程序<準11>

(一)取得本項規定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需評估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營業特性具實質關連；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之顧問機構出具專家意見或書面分析報告。

(二)取得之目的非與營業相關者，本公司即不從事有關項目之投資。

五、承前第三、四所述，如交易價格與鑑價或分析報告之結果，金額差距逾20%時，應另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前所稱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計算基準。

肆、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一、評估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均應由申請者填列資產出售及報廢單；述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等，經各單位主管覆核、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二、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若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同前述取得有價證券之定義相同，除外條件亦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單一投資項目處分金額如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且單一項目處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四、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作業程序

處分本項規定之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處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之顧問機構出具專家意見，出具書面分析報告。

五、承前第三、四所述，交易價格與鑑價或分析報告之結果，金額差距逾20%時，應另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前所稱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計算基準。

伍、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準7>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價格為準，但董事會亦得以授權方式為之，而其輔助價格決定之依據依下述第(二)至(四)之說明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公平市價之受益憑證(即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得依當時之股權或市場價格決定之。(各標的物已公開之財務報告亦應即時取得，以為交易價格之重要參考)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公司有關之規

章、制度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營業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前述)，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保管單位主管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除經詢價、比價、議價外，符合本處理程序需提供鑑價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為之。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義之資產範圍，經董事會評估並通過授權，對於交易價格之執行，訂定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有董事會授權價格者，以授權價格為執行範圍，被授權人得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除另立限制條件外，被授權人得為前述價格內全權決定。
- (二)董事會經評估僅通過由特定人負責執行之授權行為，未制定交易價格時，於本處理程序所定義之資產範圍，交易價格之核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價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三)董事長所為前項之核准行為，於事後需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陸、執行單位<準7>

一、長期、短期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一)長期投資:總經理室

(二)短期投資:財務部。有鑑於投資款項之籌措，需緊密結合長、短期資金之調度需求，並對整體資金運用於執行期間，高度機動性配合，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二、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企業服務部，並得依業務性質需求，由店面開發部全力配合。

三、其他未能明確或單純區分長短期投資者，如企業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視專案規模及其內容所涉層級，另行授權成立專案小組或部門，專責辦理。

柒、交易流程<準7>

-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性與不同，由各相關執行單位負責。執行單位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檢視有關評估及作業文件是否齊備，以為作業依據。
- 二、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之管理規章、作業細則及規範辦理。
- 三、交易流程是否依有關規定執行，由稽核室不定期排定稽核行程，並將所查核之現況於稽核報告中載明，對於違反規定情形，責令權責單位立即改善。

捌、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以下情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準31>**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準 31>**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

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準 31>**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準 12>**

五、應再行公告申報標準

經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如再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及資產時，其交易金額再次符合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再行辦理公告申報。**<準31>**

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柒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準 34>**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準34>**

七、其他公告申報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準32>**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訊息公開之需求，另行訂定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公告申報規定時，亦屬於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之範圍，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亦應充分遵循。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準31>**

玖、公告申報之權責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管理規章所訂「公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中，由各部門主管負責執行。

拾、公告內容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公司之資訊公開，均已整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因此，屬本處理序應公告之內容，主管機關皆已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僅需依規定、期限、及網路上要求填寫之內容，登上網站輸入，完成公告程序。

拾壹、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準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如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如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另，若取得或處分集中交易市場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即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10>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準 10>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準10>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準11>

三、取具專家意見及鑑價報告之規定，其交易金額之計算均以本處理程序第捌條「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第三及四規定辦理。<準12>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準13>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準31>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準5>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本處理程序所列之各項資產限額及總額)<準7>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貳條之資產範圍，以下列入限額規範之資產分類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期間為持有一年以上之有價證券。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期間持有為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
以上(一)、(二)之標的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於計算本條所列之限額規定，歸類為長期投資有價證券。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其個別及總額之限制

- (一) 本公司對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實收資本額之10%為限；而子公司因考量其自身資本規模及對於短期投資之必要及適當性，子公司對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目前依公司法規定，子公司已不得再買進本公司股份，目前子公司投資本公司股份，未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處理)
- (二) 本公司對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自有資金之60%為限(而所謂自有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子公司對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另訂之處理程序規定為限。(含原子公司買進本公司之股票在內)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長期投資(不含對大陸地區投資)有價證券，其個別及總額之限制
- (一) 本公司對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之資金)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實收資本額20%為限(含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之金額在內);而子公司因考量其自身資本規模及對於長期投資之必要及適當性，子公司對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
 - (二) 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該子公司另訂之處理程序規定為限。
 - (三) 本公司(含子公司)對長期投資有價證券總投資金額，則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0%為限。
- 四、本公司對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動產設備)其個別及總額之限制
- (一) 對個別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實收資本額20%為限。
 - (二) 對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之總額，以前開實收資本額50%為限。(含已列入閒置資產之金額在內)
 - (三) 子公司因資本規模較小，現階段不得從事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營業無關之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的購置。
- 五、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30%，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60%；而子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惟總額亦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60%(母子公司均以實際投入的資金計算)。
- 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間接經第三地轉匯大陸之投資款金額，依法得不重覆計算至個別及總額管制之中。
- 六、其他有關總額之限制(含大陸地區投資並總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全數投資項目合計之檢查項目)
- (一) 子公司長期投資加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為限。
 - (二) 本公司(含子公司)長期加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其帳載股東權益之80%為限。
 - (三) 本公司(含子公司)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再加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再加短期投資有價證券

總金額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其帳載股東權益之90%為限。

七、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設立之子公司，因屬獨立法人，且經營特性各有不同，前各項屬子公司之長短期投資限額，應個別訂定處理程序，以為依循。

八、前各項規範之投資額度及總額限制條款，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得不在此限；子公司亦同。

拾參、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控管程序<準7>

一、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控管程序，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母公司對子公司的監理作業循環」，包含子公司以下各項作業，皆為母公司的監督控管重點：

- (一)子公司組織型態規劃及控管
- (二)子公司經營策略訂定及風險管理
- (三)子公司業務管理
- (四)子公司財務管理
- (五)子公司涉外事項管理
- (六)子公司轉投資管理

二、子公司另依本準則規定，除依母公司按本處理程序所為之必要管理項目外，應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拾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法令規定辦理。<準7>

茲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因風險控管等因素考量，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惟於股東會另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準則第13-17及22-29條規定，另行訂定處理程序。(茲參照法令訂定有關處理程序，現以本處理程序之附錄型式表達，未來再視業務需求訂定相關的補充規定)<附錄一至二><準7>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拾壹點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人員，若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業務時，得由總經理依員工服務守則之有關規定懲處，若因失職情節重大，或甚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有關人員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

之責任。

董事會成員、其他高階層管理人員(含總經理)等若有違本處理程序時，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準7〉

- 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補充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法令規章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六、本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準 6、8〉
- 七、本公司未來若依相關法令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附錄一至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意見，除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未盡事宜，悉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準 6、8〉

拾伍、本處理程序初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公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公元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一：天仁茶業(股)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第14-18條)訂定，作為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一部分，亦為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之全部內容。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程序第捌條「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之三及四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程序第捌條「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之三及四規定辦理。

註2：註1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有關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註3：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伍條之二等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第(一)及第(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各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一)及第(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本條第(一)及第(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本程序第五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本程序訂於公元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天仁茶業(股)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相關規定(第23-30條)訂定，作為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一部分，亦為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之全部內容。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各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前述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本程序訂於公元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